印花税税率表

1.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1.印花税的税率现行印花税采用比例税率（5 档）：

税率	合同
0.05‰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3‰	1.买卖合同；2.承揽合同；3.建设工程合同；4.运输合同；5.技术合同；6.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1‰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证券交易印花税
0.5‰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书据和股权转让书据
0.25‰	营业账簿

2.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印花税实行从价计征，以凭证上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应税金额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应税凭证	计税依据
（1）融资租赁合同	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2）买卖合同	合同记载的购销金额，不得作任何扣除 【注意】如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是既反映购又销的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3）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的价款
（4）租赁合同	租金收入
（5）保管合同	收取（支付）的保管费
（6）技术合同	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7）财产保险合同	支付（收取）的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8）仓储合同	收取的仓储费，不包括仓储物的价值
（9）承揽合同	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
（10）运输合同	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11）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2）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注意】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3）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注意】①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②对国家政策性银行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在 3 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14）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注意】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吉林长城税务会计师事务所